

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

落实主体责任 坚守责任担当

●金顶街街道党工委书记 吕秀艳

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指出,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,党委负主体责任,纪委负监督责任。面对依然严峻复杂的反腐败斗争形势,我们要坚决贯彻党要管党、从严治党的根本要求,落实好党风廉政建设的主体责任,坚守责任担当。

一、思想认识到位,落实主体责任党工委委无旁贷

做任何工作都有这样一个规律——认识是行动的先导。如果思想不明确、认识不到位,那么具体到行动中就不可能有自觉效应。

一是树牢主体责任意识。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,党要管党,才能管好党;从严治党,才能治好党。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,关键在党。实践证明,一个地方的党委认真履职尽责,党风廉政建设取得的成效就好,反腐败的工作力度就大;反之,不正之风就会潜滋暗长,贪腐问题就会出现。商鞅在其著述《商君书·修权》中写道“蠹众而木折,隙大而墙坏”,古代的士大夫尚有如此警醒,何况我们呢!因此,要牢固树立“抓好党风廉政建设是本职,不抓是失职,抓不好是渎职”的责任意识,切实把党风廉政建设作为应尽之责、份

内之事。

二是强化党委书记的“第一责任人”意识。多年的工作经历使我深深认识到:党风廉政建设意识树立得牢不牢,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抓得好不好,党风廉政建设的主体责任能否落实,关键在于班子,核心在于“一把手”。作为街道党工委书记的我工作中要做到在其位谋其政,谋其政尽其心,既要当好班长,更要认真履行从严治党、推进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的职责,管好班子带好队伍,管好自己做好表率。这些年,我们始终将其纳入党工委重要议事日程和常规工作中,做到了同研究、同部署、同落实、同检查、同考核,以带头抓、具体抓、经常抓的工作方法,种好街道党风廉政建设的“政治责任田”。

三是形成共识强体系。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后,我们就通过各种方式的宣传教育,在班子成员中牢固树立了“不抓党风廉政建设就是严重失职”的政治自觉、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,坚决杜绝把党风廉政建设看作是街道纪工委的工作这一思想偏差。现在,主体责任决定影响着监督责任,直接关系到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成效,

必须始终抓住、抓好、抓出实效,已是班子成员的共识。今年,我们继续强化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,建立了分级负责、上下互动的责任体系,切实履行“一岗三责”的要求,做到职责和权力管到哪里,党风廉政建设的责任就延伸到哪里,形成“人人肩上有担子、个个身上有责任”的工作格局。

二、谋划部署到位,突出五个方面种好主体“责任田”

落实主体责任,关键是找准街道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着力点和突破口,以五个方面责任的落实带动主体责任的落实。

一是将主体责任落实到从严选准用好干部上。治国之要,首在用人。街道党工委始终出于公心选干部,严格按照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好干部“五条标准”,任用想干事、能干事、干净干事的干部。认真落实干部考核、任用、交流、培训、监督、管理等一系列规章制度,真正做到用好的作风选人,选作风好的人。

二是将主体责任落实到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为上。我们结合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开展,针对群众反映的问题和征集到的意见建议,即知即改,领导班

子边征求意见边进行整改,将主体责任的落实与民生民情有机结合,以实际工作成效取信于民。目前已解决问题12项,正在解决的11项。

三是将主体责任落实到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上。进一步在领导班子运行机制方面进行了积极的探索,把规范权力、强化监督、预防腐败的要求落实到工作和制度建设,构建决策科学、执行坚决、监督有力的权力运行体系和监督机制。目前已制定完成职权运行流程图332份,使每一项权力均有科学、明晰、规范运行程序,确保了权力运行安全有序。

四是将主体责任落实到领导支持街道纪工委执纪办案上。定期研究工作,听取纪工委的汇报,促其聚焦中心任务,集中精力抓好执纪、监督、问责主业,及时解决办案工作中遇到的问题。坚持抓早抓小,对贪腐问题敢于亮丑、敢于亮剑,绝不姑息迁就。

五是将主体责任落实到发挥班子成员表率作用上。要求班子成员坚持从自身做起,自觉砥砺党性和品德,切实在贯彻中央八项规定、纠正“四风”、践行“三严三实”、廉洁自律、落实主体责任等方

面发挥表率作用,主动把党性要求践行在工作、生活中,树立党员干部的良好形象。

三、监督管理到位,以主体责任的落实守住廉政建设的生命线

党风廉政建设是“生命线”,要像重视生命一样,重视党风廉政建设工作。要守好守住生命线,就要加强宣传,建章立制。

一是持续推进廉政文化进社区工作。通过“廉苑”社区廉政文化室、“廉洁微讲坛”、“我与廉政同行”、“我为廉政建言献策”等形式多样的活动,使廉政文化入脑入心,既有效推进了廉政文化进社区力度,也使社区党员、居民在娱乐休闲之余,潜移默化感受到廉政文化的熏陶和润泽。

二是健全制度推动廉政建设常态长效。我们将无形的思想教育注入有形的制度约束中,建立健全并实施了一系列规章制度,形成了教育、制度、监督并重的制度体系,使党员领导干部真正把党规党纪当成高压线、警戒线,切实养成在法治轨道上用权、在纪律约束下工作的习惯,时刻绷紧拒腐防变这根弦,守住做人的底线,守住党员干部的底线,守住党风廉政建设的“生命线”。

聚焦主业主责 落实监督责任

●金顶街街道纪工委书记 张丽霞

按照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,党委负主体责任,纪委负监督责任”的要求,纪检监察部门要聚焦中心任务,落实好纪委的监督责任,扎实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。

一、协助党工委落实好主体责任

充分发挥三个作用:一是当好参谋助手。根据不同阶段的中心任务和纪检监察工作重点,主动研究工作,结合地区实际,拟定有针对性工作计划,为领导决策提供翔实的第一手资料和可行性强的参考意见。二是做好组织协调。在街道党工委的统一领导下,围绕贯彻落实八项规定、治理慵懒散和开展党风廉政宣传教育等各项工作中,组织协调街道各部室的力量,各司其职形成合力,抓好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工作,使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有序开展。三是抓好分类指导。根据街道各部室、社区工作职责的不同、人员构成的不同,分别进行不同内容、各有侧重的工作指导和督促检查,不断增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针对性、有效性。

二、夯实廉洁观强化宣传教育

孔子曰“不教而诛谓之虐”。

我们在工作中,始终坚持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制度化、经常化,除集中抓好宣传教育月活动外,还通过多种形式分别开展针对体制内和体制外人员的宣教活动,使廉洁意识内化于心、固化于制。一是加强日常廉政宣传教育。做到年有主题、季有重点、月有活动,从党纪法规、精神家园、廉洁从业和警示教育四个方面入手,通过多种形式,教育引导党员干部树立正确的“三观”,不断增强法纪观念,筑牢依法用权、公正用权的思想根基,提高自我约束能力,让廉洁自律意识在心底扎根。二是拓展宣传教育月活动内容。在今年的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月活动中,我们与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有机结合,重点开展好以“纠四风、倡廉洁、促发展”为主题,以“讲党课、读廉书、看廉片、观廉展、抒廉政情怀”为主要内容的“十个一活动”。通过这些看得见、听得到、摸得着、做得来的宣教活动,使勤廉意识在耳濡目染、潜移默化中变为自身的行动和日常行为准则。三是构建廉政文化宣传阵地。通过廉政文化进社区活动强化对体制外党员群众的宣传。近两年,我们将廉政

文化建设与各项工作和各类群众性文体活动结合起来,开展了“我与廉政同行”系列活动,利用社区廉政文化室、党员活动室、社区书屋、黑板报、宣传橱窗等平台为载体,持续扩大党风廉政宣传教育覆盖面,使廉政文化融入人们的日常生活中。现在各社区都有各具特色、形式多样的廉政宣传教育活动,如金二区的“廉苑”廉政文化室、模西中社区的纪委委员接待室“连心小筑”和社区事务监督委员会、模西北社区的“支书讲廉政”和“居友调解室”等,使社区党员群众随时都能感受到廉政文化的熏陶。四是区分对象推出特色教育。以社区党员群众为对象,开展“廉洁微讲坛”主题党课教育活动;以35岁以下社区工作者和社区团员青年为主,开展“我为廉政建设建言献策”活动;以中小学生对为对象,在寒暑假期间开展“让廉洁意识植根于娃娃心中”的尚廉教育活动;此外,我们还充分挖掘社区人文资源,邀请社区老党员、老干部给社区党员群众讲党史讲清廉讲勤俭。

三、种好“责任田”强化执纪监督

深刻领会“三转”精神实质和内涵,聚焦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主业,严格按照党章和行政监察法赋予的职责权限,突出工作重点,将职责范围内的工作抓紧抓实。一是强化责任体系建设。细化分解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,层层传导压力,强化领导干部的“一岗三责”意识;2014年,街道处科两级30名干部、16个社区的社区书记主任均签订了《领导干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》,逐级逐层落实责任,形成了全覆盖、无盲区的责任体系。二是强化监督管理。先后制定完善了相关制度,形成了以制度管人管事、以监督狠抓落实的工作机制,为执好纪、把好关划“红线”、筑“防线”;以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为契机,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狠刹“四风”为抓手,采取自查自纠、专项检查、随机抽查、明察暗访等监督

提高了廉政宣教的针对性和有效性,占领了街道党员干部和社区居民群众的思想阵地,筑牢了精神家园。

三、种好“责任田”强化执纪监督

提高了廉政宣教的针对性和有效性,占领了街道党员干部和社区居民群众的思想阵地,筑牢了精神家园。

执纪措施,强化对作风建设的日常监管,深化正风肃纪工作。三是强化对重点岗位关键环节的监督。瞄准重点部门的重点事项、关键岗位的“炙手”权力,建章立制进行监督和制约;对党员干部的苗头性、倾向性问题,及时提醒纠正,抓早抓小防微杜渐。在工作中,我们还结合区街工作的总体部署,围绕阶段任务、完成时限、工作标准,拟定切实可行的监督清单,明确每个阶段、每个节点的监督重点、监督对象和具体责任人,既增强了监督的针对性和实效性,也加强了对权力运行中的监督和制约。

古有至理:强人者必先自强,律人者必先自律。要履行好监督职责,纪检监察干部唯有自强不息,方能合其位,尽其责,胜其职。

